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HAI BANK CO., LTD.\***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677)

##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因任期滿六年，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智超先生(「范先生」)辭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職務，其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需提請香港聯交所及本行股東(「股東」)垂注。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擬提名鄒益民先生(「鄒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按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職標準，對鄒先生的任職資格進行了初步審核，符合有關規定。

本行於確定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候選人時，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候選人的相關成就以及專業知識和行業經驗；(2)候選人可投放予本行業務的時間、興趣及精力；(3)候選人可貢獻予董事會的觀點、技巧及經驗；及(4)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巧、知識及服務年期等。綜合以上考慮，本行認為鄒先生能夠為本行帶來寶貴貢獻，且能夠進一步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鄒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資格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需經本行股東會批准，並需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任期自獲得任職資格核准之日起至本行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在鄒先生獲得委任並取得監管部門的任職資格批覆前，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仍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鄒先生將在其董事任職資格獲批准後與本行簽訂服務合同，本行將依據薪酬制度的相關規定，以服務費形式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放薪酬，最高不超過每人每年20萬元人民幣。屆時，范先生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職務。

鄒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鄒益民先生**，67歲，博士學位。鄒先生自2024年9月起就職於香港漢匯資本有限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2010年4月至2023年10月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委員會委員，其中，2010年4月至2021年7月同時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執委、平安不動產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平安股權投資公司董事長；2015年11月至2021年6月同時擔任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現稱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06)非執行董事；2017年12月至2018年11月同時擔任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884)非執行董事。1997年8月至2010年4月擔任香港新鴻基地產發展(中國)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同時擔任新鴻基房地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1992年1月至1997年8月擔任珠江船務有限公司(現稱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同時擔任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現稱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60)副董事長。1988年3月至1992年1月擔任珠江倉碼運輸有限公司總經理。1985年5月至1988年3月擔任珠江船務有限公司(現稱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1982年2月至1985年5月擔任廣東省航運學校教師。1978年3月至1982年2月於大連海事大學攻讀船舶電工專業。1974年9月至1978年3月作為下鄉知青，于廣東省潮陽電子廠從事工人工作。

鄒先生2003年畢業於復旦大學，主修國際金融。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其(1)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2)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3)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鄒先生已確認，(1)其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2)其過去或當時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3)待獲委任之時，並無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委任鄒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香港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本行將適時向股東發出載有(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的詳情等內容的通函及召開股東會的通告。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威海  
2026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東曉先生、張文斌先生、盧繼梁先生及姜毅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曉軍先生、趙冰先生、郭有輝先生、周亮先生及李傑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智超先生、王勇先生、孫祖英女士、楊雲紅先生及彭鋒先生。

\*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